汕头市濠江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转让

**成 交 确 认 书**

汕濠农集让〔2020〕号

挂牌人：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竞得人：

地 址：

竞买申请书NO： 号

资格确认书NO: 号

1. 挂牌人于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3日10:00时整，在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区” 工业用地（宗地编号：HJNC2020-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地块实用地面积:19178.06 ㎡（折合28.767亩）。

 二、竞得人在本次“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区”工业用地（宗地编号：HJNC2020-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转让竞价中，以总价款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元整（¥ 元）竞得成交。

三、竞得人应自《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四、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部份成交价款。成交总价款余款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元（¥ 元），竞得人应自《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向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缴清全部成交转让地价款。

 五、竞得人不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价款或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均属于违约，竞得人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挂牌人并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地块《挂牌转让文件》的有关约定，追究竞得人的违约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挂牌人、竞得人各壹份，余肆份送有关部门备案，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挂牌人： 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